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日新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疆喀什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在新疆喀什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亿元整，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

签约等相关事项。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